# 太仓市公路保洁及应急处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太仓市公路保洁及应急处置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6-0007）公开招标的结果，就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被确定为太仓市公路保洁及应急处置项目服务的实施人。

2、服务区域：

①县级：城蓬线、浏昆线、浏双线、双浮线（G346~G204 段暂未按 G634 接养，计入县道里程，后期根据实际接养情况进行调整）、南鹿线、陆璜线、岳鹿线、太沙线等 8 条县道（已扣除主城核心区及娄江新城属地管养段），以及 G204 辅道、东亭线、G204 锡太上跨桥东西匝道、S359 岳鹿线上跨桥南北匝道、浏双线广州路段、双浮路双凤段、太浏快速路（沪通铁路一期~G346）等参照县道管养线路，列养里程合计 151.634km（具体养护里程每年根据实际列养里程为准）。

②国省级：G204 太仓段、S339 太仓段、G346 太仓段、S359 太仓段等太仓市域范围内接养的普通国省道，总里程为 103.937km（养护里程每年根据实际列养里程为准，合同期间涉及 G634 太仓段以实际接养情况计算里程）。

3、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详见标的物清单。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a）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有效协议；

（b）补充合同条款（如果有）；

（c）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d）中标通知书；

（e）投标书（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f）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g）招标文件及保洁养护要求；

（h）报价表；

（i）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标的物清单：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工作要求 | 国省道\县道 | 服务期限 | 单位 | 数量 | 合同价（元） | 备注 |
|---|---|---|---|---|---|---|---|---|
| 人工保洁 | 路肩清理 | 1.杂草修剪，杂物清除：2.废料装卸、运输、定点堆放；3.确保路肩无高草、杂物。 | 国省道 | 2026.08.01-2027.07.31 | 项 | 1 | 3120 | |
| | | | 县道 | | | 1 | 1872 | |
| | 防护清理 | 1.坡面整理，缺口培土：2.杂草修剪，杂物清除：3.排（泄）水孔疏通：4.废料装卸、运输、定点堆放。 | 国省道 | | 项 | 1 | 7800 | |
| | | | 县道 | | | 1 | 3900 | |
| | 排水设施清理 | 1.垃圾、杂物、淤积物等清理：2.疏通：3.废料装卸、运输、定点堆放；4.土边沟开设。 | 国省道 | | 项 | 1 | 4992 | |
| | | | 县道 | | | 1 | 6240 | |
| | 人工清扫 | 1.人工捡拾或清扫：2.废料装卸、运输、定点堆放。 | 国省道 | | 项 | 1 | 2229449 | 平均每1.5km配一个保洁员，每天作业时间不少于6.5小时。 |
| | | | 县道 | | | 1 | 3196307 | |
| | 路面清洗 | 1.路面油污清洗（包含清洁剂、木屑等材料）；2.应对交通事故（清理事故碎片、油污、装载物），突发事件处置等； | 国省道 | | 项 | 1 | 17550 | 全年清洗面积不少于2000㎡ |
| | | | 县道 | | | 1 | 11700 | 全年清洗面积不少于1500㎡ |
| | 路面积水处理 | 1.路面（包括且不限于窨井、泄水槽、泄水孔等）排水疏通：2.路面积水排除。 | 国省道 | | 项 | 1 | 19500 | 全年路段积水处理 |
| | | | 县道 | | | 1 | 11700 | 全年路段积水处理 |
| | 结构物附着物清理 | 1.附着物清理（含小广告清理）：2.废料装卸、运输、定点堆放；3.包含里程碑、警示桩、百米桩、安全设施反光膜清理 | 国省道 | | 项 | 1 | 9360 | 每月不少于1次 |
| | | | 县道 | | | 1 | 9360 | 每月不少于1次 |
| | 桥梁排水系统疏通 | 1.垃圾、杂物、淤积物等清理：2.疏通：3.废料装卸、运输、定点堆放；4.确保桥梁排水通畅 | 国省道 | | 项 | 1 | 9360 | 桥梁数量：99<br>每月不少于1次 |
| | | | 县道 | | | 1 | 9360 | 桥梁数量：144<br>每月不少于1次 |
| | 桥梁伸缩装置清理 | 1.垃圾、杂物、淤积物等清理：2.废料装卸、运输、定点堆放；3.确保伸缩缝不堵塞。4.做好清理台账记录。 | 国省道 | | 项 | 1 | 31200 | 桥梁数量：99<br>每季度不少于1次 |
| | | | 县道 | | | 1 | 31200 | 桥梁数量：144<br>每季度不少于1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 |
| | 桥下空间及锥坡清理 | 1.垃圾、杂物、淤积物等清理：2.废料装卸、运输、定点堆放。3.确保整洁、无堆积、无杂物。4.做好清理台账记录。 | 国省道 | | 项 | 1 | 31200 | 桥梁数量：99 |
| | | | 县道 | | | 1 | 23400 | 桥梁数量：144 |
| 机械清扫 | 机械清扫 | 1.机械清扫：2.定点堆放；3、垃圾装卸、运输、处理。 | 国省道 | 2027.02.01-2027.07.31 | 项 | 1 | 1053000 | 每天清扫里程不少于300km |
| | | | 县道 | | | 1 | 702000 | 每天清扫里程不少于200km |
| | 护栏清洗 | 1.使用护栏清洗车进行清理。 | 国省道 | | 项 | 1 | 93600 | 按每周4次，每次不少于10km |
| | | | 县道 | | | 1 | 70200 | 按每周4次，每次不少于10km |
| | 洒水车洒水降温 | 1.取水、运输：2.洒水、路面冲洗。 | 国省道 | | 项 | 1 | 16848 | 按每周2次，每次不少于20km |
| | | | 县道 | | | 1 | 12636 | 按每周2次，每次不少于20km |
| 综合养护 | 坑槽修补（冷补料修补） | 1.作业面清理：2拆除旧沥青混合料，废料清理、装卸、运输、定点堆放；3.摊铺、整平、碾压；4.沥青冷补料修补。5.冷补材料需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国省道 | 2027.02.01-2027.07.31 | 项 | 1 | 40950 |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补，面积约21m³ |
| | | | 县道 | | | 1 | 31200 |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补，面积约16m³ |
| | 坑槽修补（热料热补） | 1.作业面清理：2拆除旧沥青混合料，废料清理、装卸、运输、定点堆放；3.喷洒、涂覆黏合材料；4.混合料制备、运输、保温加热、摊铺、整平、碾压；5.热料热补，用综合维修车或者保温桶从料场取料后现场维修。6.热补材料需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国省道 | | 项 | 1 | 27300 |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补，面积约14m³ |
| | | | 县道 | | | 1 | 9750 |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补，面积约5m³ |
| 应急处置 | 应急演练 | 1.组织防台防汛、防冰雪、交通事故、道路阻断等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 | 国省道 | 2027.02.01-2027.07.31 | 项 | 1 | 7800 | 合计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演练 |
| | | | 县道 | | | 1 | 7800 | |
| | 防风、防汛、除冰雪 | 1.砍伐、裁枝危险行道树；2.汛期强排路面积水；3.清扫、铲运、定点堆放积冰积雪；4.撒融雪剂；5.接令后第一时间处置出现的灾害，确保交通通畅；6.融雪剂、融雪液采购人供 | 国省道 | | 项 | 1 | 39000 | 至少配备草包1000个、砂石3T、木桩50个等应急物资。 |
| | | | 县道 | | | 1 | 39000 | |

| | | | | | | | | |
|---|---|---|---|---|---|---|---|---|
| | | 应。 | | | | | | |
| | 应急值班 | 1.夜间值班2人/天，值班人员接到任务通知后开展应急处置。2.应对强降雨、大风、冰雪天气、交通事故等应急突发事件，加强值班值守，增加值班人员。3.公路养护应急基地运维服务，保证基地正常运行。 | 国省道 | | 项 | 1 | 47034 | 服务期内夜间值班提供合计不少于402工日 |
| | | | 县道 | | | 1 | 47034 | |
| 保险 | 公众责任险 | 保险内容：因管养的公路及附属设施缺陷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国省道 | 2026.08.01-2027.07.31 | 项 | 1 | 50000 | 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 |
| | | | 县道 | | | 1 | 50000 | 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 |
| 合计 | | | | | | | 8013722 | |

二、合同价款、奖惩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013722.0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人工工资、加班费、福利、伙食、交通、通讯、办公用品、服装、各类保险、应急基地运营费用、垃圾处置费用、为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工具、设备、车辆台班（甲供除外）及相关养护费用、耗材、企业管理费用、利润、财务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产生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各种风险费用。

2、乙方应落实日常自检工作，并做相关记录等内业台账。甲方每月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办法参照附件1，并实行通报奖惩制度。

3、考核奖惩：见合同附件1。

4、费用支付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于第一次支付季度服务费中扣回。

（2）服务费采用每月核定，按季度支付的方式，程序如下：

1）乙方按月于月末提出服务费清单报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服务费清单及相关资料后，完成审核。

3）每季度由甲方将核定的服务费拨付给乙方。

（3）结算方式：月度核定服务费（元）=月度服务费-考核扣款。

三、服务要求：

1、路面、桥面整洁无杂物；分隔带无杂物、土方平整；人行道板无杂草；路边无明显石子、沙土。

2、路肩、边坡、边沟、绿化带、林带范围内无杂物、垃圾、堆积物及种植物等；边沟（明、暗）无淤积、排水通畅；路肩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土路肩、道口平整，无车辙印；路肩林带无新增种植物。

3、清理、疏通中隔带排水槽、路肩泄水槽；路面无积水；由于路肩土过高造成积水的，应开设排水沟。

4、桥梁锥坡及周边无明显杂物、杂草等；桥梁泄水孔畅通，桥面无积水，伸缩缝无杂物；桥面无沉积沙土，桥护栏（包括防撞护栏）下无杂草、砂石。

5、里程碑、轮廓标、百米桩、警示桩、警示牌、桥墩柱、栏杆、防撞护栏、路灯杆、红绿灯杆等沿线安保设施应保持整洁；及时扶正歪倒安保设施；沿线设施上无小广告。

6、保洁员上路穿着统一发放的安全标志服；路面杂物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抛洒。

7、机械清扫：供应商组织机械清扫组对范围内公路进行全面机械化清扫，部分清扫车辆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为提高工作效率，可配备相关作业车辆。供应商负责对作业车辆进行保洁维护管理工作，保持外观整洁、车身完好，做好停车场所的保洁维护管理。

8、公路综合养护、护栏清洗、道路冲洗及清扫垃圾分捡：

（1）综合养护：沥青路面坑槽修补，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及时发现并处治裂缝、坑槽、松散、沉陷、车辙等病害，与原路面接合的界面顺直、紧密、耐久，达到平整、美观等效果。

（2）道路冲洗、防护栏清洗：清除路面泥土杂物、积沙、污染物、散落物等；排除路面积水，疏通路面排水；清洗道路沿线的防护栏，保持沥青路面和护栏的干净、整洁。

（3）清扫垃圾分捡：对清扫车辆收集的垃圾进行人工分捡，将可回收垃圾（如塑料瓶、易拉罐、废纸盒、废金属）、有害垃圾（如废电池、废灯管）、其它垃圾（如废弃塑料袋、破旧衣物）、大件\特殊垃圾（如路面专属的树枝、树叶、木块）等，进行分类存放，避免污染。

（4）垃圾处理：人工保洁不得将垃圾扫入绿地、护坡、排水篦、雨水井、河道或非正规区域；严禁现场焚烧、随意填埋。机械清扫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及时处理。。

9、公路养护应急基地运营：承担全流程运营值守、设备保养、物资管护、应急处置、日常养护辅助、污水处理及光伏发电等设备的日常运维。承担基地水电网络运维、零星维修等全流程后勤服务，与应急运营、资产管护形成闭环，确保基地正常运转。

10、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对突发事件，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和阻碍通行严重的事件（包括台风、雨、雪、冰冻以及交通事故灾害等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四、安全管理

1、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乙方应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包含但不仅限于意外医疗、意外伤残、意外身故)，单人保额不低于30万。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保险的办理，并将保单递交甲方备案，保单的复印件作为第一次付款的附件资料。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乙方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养护作业必须严格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机械操作手在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在日常小修保养作业路段，由专职安全员负责规范设置各类交通安全设施。

5、乙方应每月定期召开安全会议，集中进行安全作业教育。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根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或接受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履约质量进行监管。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标准作业，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4、甲方有根据考核结果核减乙方作业费用的权利；

5、甲方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6、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7、甲方有按时支付价款的义务，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免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

2、乙方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进行规范操作，如遇到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4、乙方有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及承担各种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乙方与其所属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皆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5、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7、乙方有承担其作业人员自身或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

8、乙方负责对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市民投诉、舆情应对及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完成服务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的服务经费中扣除。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乙方如有连续两月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发

生；或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各项要求，乙方在标书中承诺的，但在实际工作中未兑现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下未完成的合同任务甲方将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实施。

4、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八、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须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附件 1：

# 太仓市公路保洁及应急处置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公路保洁及应急处置工作，提高路容路貌水平和应急响应水平，打造优美的道路通行环境，结合我市公路保洁及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机构

太仓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太仓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

## 二、考核对象

太仓市公路保洁及应急处置项目服务单位

## 三、考核方式

1.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包含**外业生产、内业台账、安全文明及完成工作情况**，根据考核情况下发书面考核通报。

2.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分保留一位小数。考核得分=**外业生产+内业台账+安全文明+完成工作情况**。

3.外业生产满分为50分，包含人工保洁、机械保洁、日常综合养护、应急处置；内业台账满分为10分，包含车辆、设备、油料、仓库等管理台账；安全文明为20分，包含按照养护规范开展相关作业；完成工作情况满分为20分，包含保洁效果、应急处置效果。

## 四、考核要求

### （一）外业生产

1.路面、桥面整洁无杂物；分隔带无杂物、土方平整；人行道板无杂草、积水、积泥；路边无明显石子、沙土；路肩、边坡、边沟、绿化带、林带范围内无杂物、垃圾、堆积物及种植物等；边沟（明、暗）无淤积、排水通畅；路肩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土路肩、道口平整，无车辙印；路肩林带无新增种植物。

2.清理、疏通中隔带排水槽、路肩泄水槽；路面、无积水；由于路肩土过高造成积水的，应开设排水沟。

3.桥梁锥坡及周边无明显杂物、杂草等；桥梁泄水孔畅通，桥面无积水，伸缩缝内干净无杂物堵塞；桥面无沉积沙土。

4.里程碑、轮廓标、百米桩、警示桩、警示牌、桥墩柱、栏杆、防撞护栏等沿线安保设施应保持整洁；及时扶正歪倒安保设施；沿线设施上无小广告。

5.路面杂物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抛洒。保洁员应充分使用保洁车辆，务必做到垃圾装车运走。

6.每周保洁频率不得低于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次数及里程。

7.日常综合养护，如沥青路面坑槽修补、波浪、局部龟裂、啃边、唧浆等病害处理。

8.应急处置，按要求清理现场油污、淤积物、事故碎片、倒伏设施等；暴雨积水、冰雪、台风等恶劣天气，按预案完成排水、除冰、清障，及时恢复道路畅通。

**（二）内业台账**

1、车辆管理制度及相关台帐：

建立完善车辆管理制度，规范车辆使用、停放、维保、用油管理，据实建立车辆使用、维保、油料等全套台账，资料完整、账实一致。

2、设备管理制度及台帐：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落实设备存放、日常保养、故障报修管理，完善设备入库、保养、检修使用台账

3、物资管理制度及台帐：

建立物资仓储管理制度，仓库合理分区、物资摆放整齐；汽油储存不大

于 60 公升且定点存放，落实物资出入库领用登记并建立台账。

**（三）安全文明**

1.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狠抓安全文明生产的现场管理，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各类标志、标牌，夜间无法恢复通行的须增设明显的安全标志，作业人员要求统一穿着安全服，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及时清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不弃于路肩或绿化带内。

3.每个月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会议，并形成书面材料归档；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并且做好台账资料。

4.现场作业时，现场安全设施摆放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四）完成工作情况**

1.按时限要求完成养护管理系统中的任务单，防止出现处置超时事件，来电来函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向公路中心汇报。

2.服务单位应避免自身原因，导致被上级部门养护检查考核扣分。

3.种植物、堆积物等信息及时上报；道路、桥梁、沿线设施等损坏及时上报；整改通报提出的问题回复及时、完整、真实；计量上报及时。

4.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明确应急处置队伍、救援设备、物资保障等内容。

5.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防台、防汛、除冰雪等知识培训和应急预案学习，熟悉流程和操作规范，对抢险救援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技能培训。

**五、考核标准**

**（一）外业生产（50分）**

1.路面、路基

1.1路面、桥面、有明显连续白色垃圾、杂物等，发现一处扣1分。

1.2分隔带端头、分隔带内有砼块、石子等堆积，发现一处扣1分；分隔带内由于车祸或其他原因导致土方高低不平、杂物和油污存留，未及时平整、清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

1.3平石、人行道道板有杂草的，发现一处扣1分；路边及平石有明显沙土的，每500m扣1分；道口路面不洁净的，发现一处扣1分。

1.4路肩、边坡、绿化带、林带范围内有明显成片白色垃圾、堆积物（作业人员能够独立清除的堆积物）等，发现一处扣1分；路肩垃圾桶周边有明显成片白色垃圾、堆积物的，发现一处扣1分；路肩有砼块、砖块、石块等未清除的，发现一处扣1。

1.5沿线非经常损坏的土路肩、道口，未及时整修的，发现一处扣1分；经常性损坏的土路肩、道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修的，发现一处加1分。

1.6路肩林带内有新增种植物，未及时制止清除的，发现一处扣1分。

1.7机械清扫路段，清扫作业未按作业要求安排机械化作业，机械化清扫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

1.8道路沿线防护栏清洗不干净，发现一次扣1分。

2.排水设施

2.1分隔带排水槽、泄水槽、泄水孔等堵塞或有杂物的，发现一处扣1分。

2.2雨后路面有明显积水的，发现一处扣1分，未及时清理导致积泥的，酌情扣1~3分。

2.3路肩边沟有杂物、高草、沉土未清除，每500米扣1分。

2.4路肩土高于路面造成积水，未开设排水沟的，发现一处扣1分。

3.桥梁

3.1桥梁伸缩缝未清理，堵塞卡死的，视情况扣1~5分。

3.2桥梁锥坡及周边有明显杂物、杂草等，发现一座扣1分。

3.3桥面两侧有沙土沉积的，发现一座扣1分。

3.4桥梁泄水口有积泥的，酌情扣1~3分。

4.沿线设施

4.1里程碑、轮廓标、百米桩、警示桩、警示牌、桥墩柱、栏杆、防撞护栏等沿线设施每周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不少于1次的保洁，雨后应及时开展沿线设施保洁工作，如发现沿线设施有明显未擦洗的，视情况扣1~3分。

4.2沿线设施未及时扶正的，视情况扣1~3分。

4.3沿线设施小广告未清除，视情况扣1~3分。

5.日常综合养护：作业期间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工艺进行养护作业，发现一次扣2分。

6.路面污染、事故碎片、倒伏设施未清理到位，每次扣1分，严重阻碍通行未及时处置扣2分；暴雨积水、冰雪、台风等恶劣天气，未按预案完成排水、除冰、清障，道路未及时保通，每次扣1分，造成长时间拥堵扣2分；现场油污、淤积物未彻底清理，遗留安全隐患，每处扣1分。

**（二）内业台账（10分）**

1、车辆管理制度及相关台帐

1.1 未制定甲供车辆管理制度，扣 3 分；制度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

1.2 无甲供车辆使用、维保、油耗台账，缺一类台账扣 2 分；单条记录缺失扣 0.5 分。

1.3 甲供车辆转借、挪作非养护用途，一台次扣 3 分。

2、设备管理制度及台帐

2.1 未制定设备管理制度，扣 3 分；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

2.2 缺少甲供设备入库、维保、故障台账，缺一类扣 2 分；无维保记录每台扣 1 分。

2.3 设备随意堆放、疏于管护，每台扣 1 分。

2.4 甲供设备故障逾期未报修，每台扣 2 分。

3、物资管理制度及台帐

3.1 无物资仓储管理制度，扣 3 分。

3.2 仓库未分区、物料摆放杂乱，一处扣 1 分。

3.3 汽油存放超 60 公升或未在指定位置存放，一次扣 5 分。

3.4 应急物资储备数量不足，一类扣 2 分。

3.5 甲供物资出入库无登记领用签字，单笔扣 0.5 分。

3.6 甲供物资私自挪用、流失，查实一次扣 3 分。

**（三）安全文明（20分）**

1.服务单位应定期开展保洁员培训与工作总结会议，如未按照要求制定培训计划或未定期召开会议的将视情况扣1~2分。

2.没有为上岗工作的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的，扣5分/次，并同时要求服务单位立即购买保险。

3.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着装及佩戴防护装具的，发现一次扣1分。

4.清扫车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污水等问题，作业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和发生扰民现象的，发现一次扣1分。

5.清扫出来的垃圾随意弃于路肩或绿化带内，造成二次污染，发现一次扣1分。

6.保洁车外部脏乱，清扫出的垃圾未用保洁车转运，发现一次扣1分；保洁车维护不及时，使用状况不佳，带病上路的，发现一次扣1分。

7.处理沥青路面坑槽等病害时，未严格按照规定摆放警示标识，发现一次扣2分；

**（四）完成工作情况（20分）**

1.发现经常有抛洒滴漏的道口或无法直接清除的种植物、堆积物等应及时上报，未上报、上报不及时的扣1分；

2.整改通报发出后，应在5天内回复，整改回复未说明整改措施、完成时间及回复缺少影像资料的扣1分；

3.突发事件处置发生后应在7天内上报，每月计量应在下月的10日前上报，如有超时上报现象扣1分。

4.每月考核发现的问题，应在当月整改完成，问题整改完成率低于90%的视情况扣1~5分；对于整改通报中多次（2次及以上）提出的问题未整改的，扣5分。

5.对经常污染的路段应重点保洁，保洁效果差的扣1~2分。

6.日常工作中受到投诉举报且事实成立的，视情况扣3~5分。

7.未按要求完成每年2次应急演练，缺1次扣2分，未开展扣3分；演练方案脱离本项目实际、无针对性，每次扣1分；演练无记录、无影像资料、无总结整改，每次扣1分。

8.突发事件（交通事故、路面污染、障碍物、恶劣天气等）处置，在接令后30分钟内未响应出动，每次扣1分，超过1小时未抵达现场扣2分；

9.应急基地夜间值班不足2人、恶劣天气未按要求增派值班人员，每次扣2分；值班人员脱岗、失联扣2分；瞒报、迟报导致处置延误扣2分。

**六、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结算**

月度考核最终得分≥85分，全额结算当月服务费；月度考核最终得分70-84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月度考核最终得分60-69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0元；月度考核最终得分＜60分，扣减当月服务费50%；连续2个月得分＜60分，太仓市交通运输局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七、考核扣分附表

| 大类 | 子类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扣分 |
|---|---|---|---|
| 外业生产50分 | 路面路基 | 路面、桥面有明显连续白色垃圾、杂物等。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分隔带端头、分隔带内有砼块、石子等堆积。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分隔带内因车祸等原因导致土方高低不平、杂物和油污未及时平整清理。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平石、人行道板有杂草；路边及平石有明显沙土（每500m）；道口路面不洁净。发现一处或每500m扣1分 | |
| | | 路肩、边坡、绿化带、林带范围内有明显成片白色垃圾、堆积物；路肩垃圾桶周边有明显成片垃圾；路肩有砼块、砖块、石块等未清除。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非经常损坏的土路肩、道口，未及时整修。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路肩林带内有新增种植物，未及时制止清除。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机械清扫路段，未按作业要求安排机械化作业或清扫不规范；道路沿线防护栏清洗不干净。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排水设施 | 分隔带排水槽、泄水槽、泄水孔等堵塞或有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雨后路面有明显积水。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雨后积水未及时清理导致积泥。酌情扣1～3分 | |
| | | 路肩边沟有杂物、高草、沉土未清除（每500m）；路肩土高于路面造成积水未开设排水沟。每500m扣1分或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桥梁 | 桥梁伸缩缝未清理，堵塞卡死。视情况扣1～5分 | |
| | | 桥梁锥坡及周边有明显杂物、杂草等。发现一座扣1分 | |
| | | 桥面两侧有沙土沉积。发现一座扣1分 | |
| | | 桥梁泄水口有积泥。酌情扣1～3分 | |
| | 沿线设施 | 里程碑、轮廓标、百米桩、警示桩、警示牌、桥墩柱、栏杆、防撞护栏等沿线设施有明显未擦洗（每周不少于1次保洁，雨后及时保洁）。视情况扣1～3分 | |
| | | 沿线设施未及时扶正。视情况扣1～3分 | |
| | | 沿线设施小广告未清除。视情况扣1～3分 | |
| | 日常综合养护 | 作业期间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工艺进行养护作业（含沥青路面坑槽修补、波浪、龟裂、啃边、唧浆等病害处理）。发现一次扣2分 | |
| | 应急 | 路面污染、事故碎片、倒伏设施未清理到位。每次扣1分 | |

| 大类 | 子类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 处置 | 路面污染、事故碎片等严重阻碍通行未及时处置。每次扣 2 分 | |
| | | 暴雨积水、冰雪、台风等恶劣天气未按预案完成排水、除冰、清障，未及时保通。每次扣 1 分 | |
| | | 恶劣天气处置造成长时间拥堵。每次扣 2 分 | |
| | | 现场油污、淤积物未彻底清理，遗留安全隐患。每处扣 1 分 | |
| | | 每周保洁频率低于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次数及里程。视情况扣 3-5 分 | |
| 内业台账 10 分 | 车辆管理 | 未制定甲供车辆管理制度。扣 3 分 | |
| | | 车辆管理制度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 | |
| | | 无甲供车辆使用、维保、油耗台账（缺一类）；单条记录缺失；甲供车辆转借或挪作非养护用途。缺一类扣 2 分；单条缺失扣 0.5 分；转借或挪作非养护用途的一台次扣 3 分。 | |
| | 设备管理 | 未制定设备管理制度。扣 3 分 | |
| | | 设备管理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 | |
| | | 缺少甲供设备入库、维保、故障台账（缺一类）；无维保记录（每台）；设备随意堆放、疏于管护（每台）。缺一类扣 2 分；每台扣 1 分 | |
| | | 甲供设备故障逾期未报修。每台扣 2 分 | |
| | 物资管理 | 无物资仓储管理制度。扣 3 分 | |
| | | 仓库未分区、物料摆放杂乱。一处扣 1 分 | |
| | | 汽油存放超 60 公升或未在指定位置存放。一次扣 5 分 | |
| | | 应急物资储备数量不足。一类扣 2 分 | |
| | | 甲供物资出入库无登记领用签字。单笔扣 0.5 分 | |
| | | 甲供物资私自挪用、流失。查实一次扣 3 分 | |
| 安全文明 20 分 | 培训会议 | 未按要求制定保洁员培训计划或未定期召开工作总结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安全会议）。视情况扣 1～2 分 | |
| | | 每月未开展不少于 1 次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或未做好台账资料。视情况扣 1～2 分 | |
| | 人员管理 | 未为上岗工作的作业人员购买保险。扣 5 分/次（并立即整改） | |
| | |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着装及佩戴防护装具。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作业规范 | 清扫车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污水，造成二次污染或扰民。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 清扫出的垃圾随意弃于路肩或绿化带内；保洁车外部脏乱或垃圾未 | |

| 大类 | 子类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 | 用保洁车转运；保洁车维护不及时带病上路。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 处理沥青路面坑槽等病害时，未严格按照规定摆放警示标识（参照 JTG H30-2015 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落实现场安全设施。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完成工作情况 20 分 | 信息上报 | 发现经常有抛洒滴漏的道口或无法直接清除的种植物、堆积物等，未上报或上报不及时。扣 1 分 | |
| | | 突发事件处置发生后超 7 天上报；每月计量未在下月 10 日前上报。超时上报扣 1 分 | |
| | 整改回复 | 整改通报发出后 5 天内未回复，或整改回复未说明整改措施、完成时间、缺少影像资料。扣 1 分 | |
| | | 每月考核问题整改完成率低于 90%；整改通报中多次（2 次及以上）提出的问题未整改。扣 1～5 分；多次未整改扣 5 分 | |
| | 保洁效果 | 对经常污染路段未重点保洁，保洁效果差。扣 1～2 分 | |
| | | 日常工作中受到群众投诉举报且事实成立。视情况扣 3～5 分 | |
| | 应急处置 | 未按要求完成每年 2 次应急演练（缺 1 次/未开展）；演练方案脱离项目实际、无针对性。缺 1 次扣 2 分；未开展扣 3 分 | |
| | | 演练无记录、无影像资料、无总结整改。每次扣 1 分 | |
| | | 突发事件（交通事故、路面污染、障碍物、恶劣天气等）处置，接令后 30 分钟内未响应出动；超过 1 小时未抵达现场。每次扣 1 分；超 1 小时扣 2 分 | |
| | | 应急基地夜间值班不足 2 人、恶劣天气未按要求增派值班。每次扣 2 分 | |
| | | 应急基地夜间值班人员脱岗、失联；瞒报、迟报导致处置延误。脱岗失联扣 2 分；瞒报迟报扣 2 分 | |

## 八、附则

本标准由太仓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发包人管理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甲方不得为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和高档办公用品。

5、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事项。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举办的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甲方有关事项的询访。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5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投诉举报受理**

举报电话：0512-53370300

通信地址：太仓市城厢镇长泾路 2 号

邮政编码：215400

## 七、其它

本廉政合同作为《太仓市公路保洁及应急处置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